

楚雄彝族自治州青山嘴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文件

楚青水请〔2018〕4号

签发人：冯伟玲

楚雄州青山嘴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 增设楚雄州青山湖水利风景区 管理委员会的请示

楚雄州人民政府：

根据水利部《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》（水综合〔2004〕143号），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统一领导下，负责水利风景区的建设、管理和保护工作。

为切实做好青山湖水利风景区的规划、开发、建设与管理等各项工作，申请在我局增设“楚雄州青山湖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

会”，不新增编制，实行“一套班子，两块牌子”的运作模式。
当否，请示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刘炳胜 13987814346）